

汕头南澳“6·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况

2024年6月2日7时许，位于汕头市南澳县中岛路龟仔坑路段发生一起小货车侧翻单方交通事故，造成2人当场死亡，1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8.63万元。2024年6月9日，经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汕头南澳“6·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2024年10月12日，汕头市人民政府批复结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南澳“6·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汕府函〔2024〕131号）关于组织对事故进行评估的要求，市安委办成立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对汕头南澳“6·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评估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南澳县、龙湖区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企业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评估，梳理了事故责任追究、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存在问题等，并提出相应工作建议。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移送落实情况

苗某林，男，事发时系粤 D3560F 号牌轻型栏板货车驾驶人，在汕头南澳“6·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已涉嫌交通肇事罪，因苗某林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1. 苗某朝，车辆粤 D3560F 所有人苗某朝“涉嫌非法营运”。经查，轻型栏板货车粤 D3560F 号所有人为苗某朝，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但该车存在运载货物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涉嫌非法营运。南澳县公安交警部门已将事故轻型栏板货车粤 D3560F 号在本次事故中涉嫌非法营运的情况通报给南澳县交通运输局核查，经核查，车辆粤 D3560F 号轻型栏板货车属于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车，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使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车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不存在“涉嫌非法营运”的行为。

2. 苗某林，男，事发时系粤 D3560F 号牌轻型栏板货车驾驶人，在此次事故中已涉及超载和超员交通违法行为，南澳县公安交警部门反馈由于未有证据证实粤 D3560F 车主强迫驾驶员苗某林驾驶机动车进行超载和超员上路，因此涉及该事故超载和超员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主体为车辆驾驶员苗某林。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因驾驶员苗某林在事故中死亡，终止对其违法行为调查。

3. 汕头市龙湖区嘉顿正东家装材料商行，作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该单位在此次事故中涉嫌超载配货违法行为。对此，龙湖区

龙祥街道已对汕头市龙湖区嘉顿正东家装材料商行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教育，要求嘉顿正东家装材料商行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规范合法装载运输，落实企业治超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落实情况

此起事故中南澳县相关部门存在问题，以及由此涉及有关公职人员履职问题的，南澳县纪委监委已对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公安交警大队相关单位责任人（共3人）进行问责，给予批评教育的处理。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路面执法管控。南澳县一是由公安交警部门牵头在南澳大桥设立执勤点，加大对过往“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查处货车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并责令监督卸载货物消除违法行为，坚决做到交通违法不消除不放行。联合治超行动累计查处超载超限案件96宗，责令消除违法行为卸载货物1150.38吨，向货物装载源头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交超限超载源头线索18条。二是积极探索科技手段，南澳县已规划建设南澳大桥桥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一套，位于国道G539K89+150m附近，正积极按程序推进相关工作进度，以期早日投入使用。

（二）落实道路隐患治理。在事故路段整治方面，南澳县一是对X057县道先行完善事故路段相关交通标志设施，在后兰路段增设振荡标线和防撞桶。二是拟定升级改造方案，县交通运输局向县政府报送了《关于请求批准实施县道057线隐患整治措施的请示》，并就县道057线隐患整治提出采取以下措施：1. 对县道057线(后

兰村至青澳段)增设水泥防撞栏及警示标志；2. 增设通行规则，禁止大中巴和载货汽车通行，在县道 057 线与县道 064 线线平交处往青澳管委方向 100m~200m 处设置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标志标牌及抓拍电子监控设备等道路交通工程设施。目前，县道 X057 线路段隐患整治已完成。完成县道 X057 线(后兰村至青澳段)增设水泥防撞栏及警示标志；在县道 X057 线与县道 X064 线平交处往青澳管委方向 100m~200m 处设置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标志标牌及抓拍电子监控设备等道路交通工程设施，电子抓拍系统已完成安装。在其它路段整治方面，南澳县道安办一是加强路面隐患排查，根据路面发现隐患情况，向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后宅镇等相关单位发出整改函 14 份，日常公安交警部门巡逻清理路面掉落石块或树枝安全隐患 17 处。二是加大巡排查力度，县公路事务中心开展路面专项养护，共计清理大型枯死路树 24 棵路树；修复更换破损路标路牌、警示桩、防撞栏扶手等公路交通安防设施，共计更换修复警示桩 75 根、修复防撞栏扶手 210 米；新增设学校区域标志牌 4 套，更换老化学校区域标志牌 4 块，增设停车让行警示牌 8 块，热熔补划减速带 44.3 m²，一般标线 178 m²。

(三)健全“治超”工作制度。龙湖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由区住建局印发《龙湖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责任清单》，结合该区治超工作实际，实现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超限超载车辆生产、销售、改装、检验源头，货物装载源头，运输组织源头等齐抓共管，共同推进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龙湖区加强辖区普通货运企业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注重强化安全警示教育，对存在高风险次数较多的普通货运企业进行约

谈，累计约谈 17 家次，发出安全督查整改 5 份，多次组织辖区 50 辆车以上货运企业参加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会议，组织违规较多的货运企业司机参加全市交通运输教育学习会。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按照工作要求，抽查对龙湖区同类型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抽查，前往南澳县对 X057 县道进行实地检查，认真对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各部门、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能够以案促改、举一反三，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但在评估过程中仍然发现一些问题，一是路面执法管控需要加强，在评估组前往南澳检查 X057 县道期间，仍发现有零星货运车辆和大型客车进入事发路段。二是虽然事发路段已完成隐患整治工作，进一步降低路面安全风险，但隐患整治项目尚未完成调试验收工作。三是生产经营单位源头治超责任仍需压紧。对汕头市龙湖区嘉顿正东家装材料商行涉嫌超载配货违法行为，龙湖区未能提供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情况；在对龙湖区同类型货物运输类型企业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企业内部货物装载“源头”治超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龙湖区、南澳县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上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始终保持高度警惕，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以更高要求、更严标准、更有力措施着力管控道路交通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坚决汲取“6·2”事故教训，切实提高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切实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将事故教训转化为狠抓安全的实际行动。龙湖区、南澳县要针对评估发现的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完善路面隐患排查治理、执法管控和“治超”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深入排查企业安全管理、路面执法、源头“治超”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漏洞、盲区死角，拧紧属地、行业、企业责任链条，不断加强“治超”工作。南澳县要持续推进 X057 县道的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整治工作，举一反三加强急弯陡坡、长下坡路段、临水临崖、隧道等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整治；要聚焦重点时段加密路面执法检查，持续严管严查超限超载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龙湖区要依法履行“治超”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道路运输单位和个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有效防范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发生。

（三）坚持以案示警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实施新印发的《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为契机，依法履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职责，形成监管合力。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坚持以案示警、以案释法，重点向道路运输单位和个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宣传超限超载事故典型案例，充分借助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阵地，推动提升遵规守法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超限超载治理的良好氛围。